

2023 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绩〔2020〕5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等文件精神，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设立自评工作小组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职责

我局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为：

（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

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地方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注册管理。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行政许可、备案，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6）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

为，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7) 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8)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机关下设综合和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药品注册管理和科技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处等9个处室，设检查分局、抽检中心2个内设机构。

2023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设四个预算单位，具体为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3.人员及编制情况

2023年底省编办核定我系统编制392名，其中行政编制115名，事业及参公编制268名，工勤编制9名。实有在职人数382人，比上年增加12人，其中行政人员112人，参公管理事业人员22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48人。

(二) 部门收支整体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1)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经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通过，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口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湘财预〔2023〕27号），核定我局2023年收入总预算为21,108.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12.23万元。

（2）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为295.79万元。

（3）预算调整情况

本年收入预算追加数为9,382.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追加9,328.97万元，其他收入追加53.86万元。

（4）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度总收入34,34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141.20万元，其他收入53.8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154.70万元。预决算收入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12.23	9,328.97	30,141.20
其他收入		53.86	53.86
小 计	20,812.23	9,382.83	30,195.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5.79	3,858.91	4,154.70
合 计	21,108.03	13,241.74	34,349.77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口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湘财预〔2023〕27号），核定我局2023年支出总预算为

21,108.03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11,830.86万元，项目支出9,277.17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

本年年中支出预算追加数为9,033.17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追加778.04万元，项目支出追加8,255.13万元。

(3) 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总支出27,466.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388.47万元，其他资金支出78.27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12,277.08万元，项目支出15,189.66万元。

3. 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情况

2023年末，结转和结余6,883.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804.25万元，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78.7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数21,10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30.86万元，项目支出9,277.17万元。本年追加安排9,033.1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051.51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0,141.20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27,388.46万元。本年结转结余6,804.25万元。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本年年初预算	本年追加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小计	上年结余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基本支出	11,830.86	778.04	12,608.90	0	12,277.08	331.82
项目支出	9,277.17	8,255.13	17,532.30	4,051.51	15,111.38	6,472.43
合计	21,108.03	9,033.17	30,141.20	4,051.51	27,388.46	6,804.25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我局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交通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3年初一般公共基本支出批复数11,830.86万元，年中追加778.04万元，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补贴、离退休费，追加后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2,608.90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为12,277.08万元，执行率97.37%。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10,558.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01%；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718.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99%。年末结余331.82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类	金额	占基本支出比
基本工资	2,092.76	17.05%
津贴补贴	1,026.24	8.36%
奖金	263.94	2.15%
伙食补助费	386.32	3.15%
绩效工资	3,220.20	26.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54	5.3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7.29	5.3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59	0.74%
住房公积金	775.38	6.32%
医疗费	76.52	0.6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30	0.74%
离休费	88.00	0.72%
退休费	653.99	5.33%
抚恤金	181.19	1.48%
医疗费补助	87.27	0.71%
奖励金	143.86	1.1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57	0.51%

按支出性质分类	金额	占基本支出比
人员经费小计	10,558.96	86.01%
办公费	52.67	0.43%
印刷费	35.85	0.29%
水费	17.34	0.14%
电费	81.37	0.66%
邮电费	16.23	0.13%
物业管理费	353.16	2.88%
差旅费	20.11	0.16%
维修（护）费	29.58	0.24%
租赁费	26.00	0.21%
会议费	15.76	0.13%
培训费	15.26	0.12%
公务接待费	8.70	0.07%
劳务费	484.37	3.95%
工会经费	233.12	1.90%
福利费	11.59	0.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22	0.66%
其他交通费用	150.82	1.2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7	0.67%
公务用车购置	3.20	0.03%
日常公用经费小计	1,718.12	13.99%
合计	12,277.08	100.00%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局项目支出15,111.38万元，占总支出的55.17%，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4,990.16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631.91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8,377.04万元，省级专项资金支出1,112.28万元，具体项目支出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可用 预算指标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1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00	6.00	6.00	6.00	0.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19	1,401.00	1,667.19	1,409.80	257.39
3	市场秩序执法	12.44	139.00	151.44	99.74	51.70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可用 预算指标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4	信息化建设	1,259.54	600.00	1,859.54	686.41	1,173.13
5	质量基础	0.00	4,866.76	4,866.76	3,948.62	918.14
6	药品事务	1,966.44	4,073.44	6,039.88	4,324.76	1,715.12
7	医疗器械事务	216.23	3,509.03	3,725.26	3,155.53	569.73
8	化妆品事务	4.07	462.00	466.07	426.97	39.10
9	事业运行	0.00	325.05	325.05	300.75	24.30
1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0.03	2,042.92	2,262.95	595.73	1,667.22
11	自然科学基金	103.32	59.10	162.42	106.03	56.39
1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4	0.00	1.24	1.24	0.00
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26.00	26.00	26.00	0.00
1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	0.00	2.00	1.80	0.20
15	事业单位医疗	0.00	10.00	10.00	10.00	0.00
16	住房公积金	0.00	12.00	12.00	12.00	0.00
合计		4,051.51	17,532.30	21,583.81	15,111.38	6,472.43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23.30万元，实际支出243.55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30万元，实际支出20.83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274.50万元，实际支出212.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136.00万元，实际支出119.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138.50万元，实际支出92.65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18.80万元，实际支出10.4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精神要求，我局于2024年4月份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2023年我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坚决落实国家药监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我局“保安全、强监管、促发展、提能力”的工作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保安全守底线、促发展追高线，不断提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能力，强化监管科学和科技创新，扎实推进管理能力和基础建设，从严依法审批，强化质量监管，突出风险防控，服务产业发展，确保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形势稳定，忠诚履职尽责，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效。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强化综合协调，监管能力建设扎实推进

经过多次向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将市、县药品

安全工作纳入全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评。2023年10月制定了《湖南省药品安全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实施细则》，结合《2023年药品安全考核方案》，对推进药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2个市州、6个县市区予以激励，进一步发挥督查激励的“指挥棒”作用，督促地方各级政府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监管机制持续完善，监管队伍不断加强，监管条件持续改善。

2. 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增长点专项研究工作

我局针对“培育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体系新增长点”开展深入研究和实地调研。全面了解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困难问题和政策诉求，并主持召开了行业座谈会。通过调研和座谈，形成了《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新增长点调研报告》和产业链图谱，分析了产业链的瓶颈和诉求，并提出了相应的培育新增长点的思路、举措和对策建议。

3. 高效做好新闻媒介的科普宣传

举办全国安全用药月、化妆品科普安全宣传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制作“两品一械”科普宣传视频和图文，为公众免费发放科普手册。接受媒体特约采访30余次，在省级媒体上共发稿300余篇，国家局采纳我省简报信息4条。与长沙人民广播电台长期合作，直播访谈2次，对药械化安全采取多渠道科普宣传。官微“湖南药品监管”保持每周至少3期推送工作信息和科普信息。

4. 常规检查实现“质量+数量”双突破，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筑牢

2023年度检查任务数药品生产企业100家，药品批发企业（含零售连锁总部，下同）176家。全年共调派GMP检查员391人次，检查药品生产企业126家次，累计发现缺陷1409项，其中严重缺陷3项，主要缺陷131项，一般缺陷1275项。融合防疫药品专项、国家集采中选品种专项、中药专项检查80余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02份，现场检查结论为“不符合要求”2家，函告处室后处置6家。共调派GSP检查员641人次，检查药品批发企业207家次，累计发现缺陷1856项，其中严重缺陷5项，主要缺陷953项，一般缺陷883项，其他问题15项；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90份，现场检查结论为“不符合要求”9家，建议改正后复查13家，函告处室后处置18家。

5. 医疗器械安全风险管控扎实

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聚焦重点产品、重点环节、重点区域，检查发现问题缺陷8146条次，均全部整改落实，办结医疗器械违法案件1040件，较往年同期949件增长9.6%；完成医疗器械抽样119批次，比上年增长23.96%，完成医疗器械省级抽样376批次、284批次。制定《湖南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清理规范暨激光近视弱视治疗仪类产品风险管控处置工作方案》，积极稳妥做好9家企业共计69691台激光近视弱视治疗仪产品风险管控处置。

6. 强化监督检查，着力排查化妆品风险隐患

一是开展生产环节自主生产企业和活跃注册人备案人全覆

盖检查。共检查活跃注册人备案人 178 家，生产企业 61 家次。二是扎实开展“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完成 352 家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生产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 2554 家化妆品重点经营单位自查，发现问题产品 1721 件并整改。现场检查重点单位 5944 家，行政处罚 478 起，依法立案查处 134 起，罚没款合计 104.3 万元。三是以试行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要点为契机，组织全省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检查，共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2 家，经营单位 5000 余家。

2023 年，全省共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8220 份，较 2022 年全年报告数增长 20.17%，全省每百万人口平均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为 124 份，报告质量评估平均分为 99.28。

7.开展医疗机构制剂审批和备案

全年完成医疗机构制剂审批 285 件，其中注册 1 件，再注册 275 件（含不予再注册 31 件），补充申请 9 件；完成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204 件，其中首次备案 190 件（2 个品种为新冠治疗用药），已有批件备案 7 件，变更 7 件；完成医疗机构备案品种年度报告/报告审核 646 件。

8.夯实制度基础，行政审批改革再展新作为

持续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清理规范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搭建化妆品技术服务平台。发布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本级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规范（2023版）》，编制详细办事指南，严格规范许可事项、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制定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行政审批系统管理办法》，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

行政审批系统内事项办件承诺时限均压缩50%以上，窗口直办事项承诺时限最高缩减达90%。窗口“‘五减一优’打造执业药师注册极简审批新模式”获评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十大典型案例，成为省级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品牌。

9.妥善处理信访和投诉举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省局共收到信访事项29件，已办结28件，在办1件，处置率达96%。共接收投诉举报事项348件，已办结已处置151件，在办23件，分流交办至各市州市场监管局174件，有效处置率达100%。坚决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特别是在今年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期间，积极开展局领导接访下访活动5批次，接待来访企业和群众50人次。

（二）社会效益方面

1.药品安全根基持续筑牢，巩固提升凸显成效

一是坚持对标对表，强化顶层设计，出台《湖南省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重点考核巩固提升行动实施进展与工作成效。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查暗访，突击检查，发现问题及案件线索200余条，形成《暗访问题与线索交办清单》，向各市州政府分管领导面交问题清单、提出整改要求。

2.两品一械审评坚持质量至上，技术审评更加科学规范

药品审评方面，共接收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资料审查品种 434 个，出具不通过（含撤审）审查意见 48 个，不通过率为 11%。医疗器械审评方面，累计受理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评品种 2459 个，其中首次注册 1797 个；累计审评办结 2098 个，其中首次注册 1347 个。化妆品审评方面，完成化妆品备案资料整理 5519 项，通过率为 55.5%，高于全国平均 47% 的通过率；完成备案后技术核查品种 4770 个，完成率为 82.1%，远高于国家局 30% 的要求。

3. 严打两品一械违法犯罪，稽查办案势头强劲

截止年底，全省累计办结药械化案件 7735 件，较去年同期 6438 件增长 20.15%；办结较大以上案件 82 件，较去年同期 47 件增长 74.47%；移送公安机关涉刑案件 299 件，较去年同期 190 件增长 57.37%。省本级共查办案件 76 件，处理外省协查核查 75 件，移送违法违规线索 22 条。

4. 凝聚执法工作合力，行刑衔接不断深入推进

一是完善案件查办机制。印发《药品监管行纪贯通协同暂行规则（试行）》，确保依法依规依纪加强药品监管；联合出台《湖南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湘药监发〔2023〕22 号），修订完善联席会议等十项工作制度，加大对药械化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二是加强涉刑案件调度。召开巩固提升行动暨行纪刑衔接联席会议 2 次，专题研究解决重大案件查处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完成涉刑案件样品抽检 75 批次，检出问题样品 63 批（全部为非法添加药物），并联合省公安厅、省检察

院挂牌督办 26 件重大案件。

5.以能力建设为抓手，湖南药检品牌持续擦亮

一是积极推进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完成 3000 万元医疗器械检测设备专项采购，覆盖 51 个 GB9706 系列标准检测。完成医疗器械涉及 GB9706 标准有源类产品 57 个标准、718 个参数 CMA 扩项。二是全力推进生物制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完成 9 个生物制品品种 22 个规格共计 180 批次的模拟实验，新增 40 项生物制品领域的检验资质。三是稳步推进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地建设。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地药品检验实验室大楼于 2023 年 8 月正式进入工艺装修及检验检测仪器配置工程全面施工阶段，预计 2024 年完工并启动实验室搬迁。该项目的建成使用将较大改善检验检测的硬件条件，必将有力提升我省“两品一械”检验检测能力。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解部门整体资金相关方的满意度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向社会公众、被监管企业开展了关于对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情况问卷调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共计收到有效问卷 216 份，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的监管力度和监管效果满意度为 96.53%。

（四）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基

础数据分析计算，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基本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总结，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综合得分为 91.23 分，整体评价和项目支出评价分别占比 50%，整体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加权得分 49 分；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84.46 分，加权得分 42.23 分。其中项目支出（不含单独自评的省级专项资金）根据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96.19 分，加权得分 34.29 分；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97.76 分，加权得分 4.41 分；其他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76.47 分，加权得分 45.76 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整体绩效自评，我局在部门履职效能方面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可能导致履职风险。机构改革后，各地基层药械化监管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一直存在与监管对象不匹配的状况。二是机构压缩、机制不顺。机构改革后，市、县不独立设置药品监管机构，药品稽查执法体制由“上下一体单线管理”变为“上分下合多头交叉管理”，造成管理机制有所不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监管工作的需要，提升基层监管队伍能力，加强监管人员履职能力和监管水平，我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加强基层培训，提升理论水平

采取现场培训或网络培训的方式，加大各地基层管理人员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基层专业素养；围绕“两品一械”监管实务、药品管理法解读、药品智慧监管信息系统运用、药物警戒、行刑衔接以及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等内容进行培训。加强应急处理知识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到反应及时、出动迅速、处理到位。

（二）培训与实操结合，提升基层监管人员抽样能力

着重在监管效能、智慧化系统应用、发现问题能力等方面的能力提升，进一步提高监管人员行政执法综合素质水平。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科学制定监督抽检方案，确保重点品种、基本药物品种抽验全覆盖，推行抽验绩效管理，优化抽验任务分配，对质量问题频发、举报集中、违法严重的品种和高风险品种进行集中抽检，进一步增强靶向性和命中率。

（三）优化管理机制，加强各级联动

强化联动协作能力，加强省、市、县三级抽检的协调配合，加大抽检培训力度，规范完善抽样、检验、报送、处置、公告机制和程序，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联动、运行高效的抽检体系。市直抽检、监管、执法部门及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间建立纵横协同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线索通报和执法联动，促进融合监管成效，优化管理机制，加强各级联动，将疑难复杂案件办穿办透，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明确了具体责任人，认真开展自评，撰写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实施，并将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我局官网上进行信息公开。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更好的推进部门工作，推进各处室和单位履职尽责，高效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对于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处室和单位，在来年预算安排中将预算需求和上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结合，进行合理压减。

- 附件： 1.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经费
3-2.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运行维护经费
3-3.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92		382		97.4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29.60		323.30		243.5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26.87		274.50		212.32	
其中：公车购置	118.34		136.00		119.67	
公车运行维护	108.53		138.50		92.65	
2、出国经费	0.00		30.00		20.83	
3、公务接待	2.73		18.80		10.40	
项目支出：	8,177.99		21,583.81		15,111.38	
1、业务经费	6,931.06		6,491.50		4,990.16	
2、运行维护经费	493.98		814.62		631.91	
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4.73		12,025.21		8,377.04	
4、省级专项资金	708.22		2,252.49		1,112.28	
其中：信息化建设			600.00		171.59	
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			937.16		236.19	
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			703.32		697.70	
中医药专项			2.00		1.80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1			10.00		5.00	
公用经费	1,687.57		1,842.49		1,718.12	
其中：办公经费	556.47		557.71		497.63	
水费、电费、差旅费	122.43		159.20		118.82	
物业管理费	389.88		353.20		353.16	
会议费、培训费	49.33		35.26		31.02	
工会经费	233.87		258.12		233.12	
劳务费	335.59		479.00		484.37	
政府采购金额	3,573.71		3,355.48		3,260.6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m ²)	实际规模(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制定《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项目采购管理办法》《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资产管理制度》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 部门名称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 申请（万 元）	年初预算数	21,108.03	全年预算数	34,349.77	全年执行数	27,466.74	分值	10	执行率	79.96%	得分	8
	年度资金总额	21,108.03	34,349.77	27,466.74	10	79.96%	8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0,141.2				其中：基本支出：12,277.08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15,189.6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53.86											
年初结转和结余：4,154.7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局机关公共运转：1、信息公开、建议提案、机要保密、档案管理；2、综治反恐、消防卫生、垃圾分类、机关计生、警社共建等；3、内部审计、资产清查、规划编制、内控及绩效评价；4、我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效果明显；5、法制监督、立法及制度建设、法律法规宣贯、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6、人事干部遴选、档案统计、职称评选；对口支援山南、吐鲁番地区；开展党建党务及群团工作、机关文明创建；7、老干部活动、慰问等；完成职责内各项工作计划。				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较好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药品注册联合核查	≥20次	67次	2	2					
			麻精药品流通企业 专项检查	≥15家	92家	2	2					
			化妆品严重不良反 应调查	5次	5次	2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检查	≥20家次	≥20家次	2	2					
			全省注册人备案人 专项检查	≥30家	178家	2	2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数	≥700份/百 万人口	1395份/百万 人口	2	2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 报告数	≥300份/百 万人口	444份/百万人 口	2	2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 告数	≥95份/百万 人口	139份/百万人 口	2	2					
	质量 指标	省抽药品抽查完成 率	100%	100%	2	2						
		省抽化妆品抽查完 成率	100%	100%	2	2						
		省抽医疗器械抽查 完成率	100%	100%	2	2						
		化妆品严重不良反 应调查完成率	100%	100%	2	2						
		投诉举报事项有效 处置率	100%	100%	2	2						

			信访事项处置率	≥95%	96.55%	2	2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2023年底前	2023年底前	3	3		
			化妆品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率	≥95%	≥95%	3	3		
			制作抽检分析报告的时限要求检验工作完成后	≤20日	≤20日	3	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3	3		
		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年度维护成本不高于计费基数的比例	≤10%	7.51%	4	4		
			药品、化妆品购样价格同类产品采购价格	不高于市场价格	不高于市场价格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办结药械化案件较上年同期	逐步增长	增长≥20.15%	3	3	
				药械化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刑案件较上年同期	逐步增长	增长≥57.37%	3	3	
	原发性药械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			2023年度不发生	2023年度未发生	3	3		
	办结医疗器械违法案件较上年同期			逐步增长	增长≥9.6%	3	3		
	检查发现医疗器械问题整改			全部整改	全部整改	3	3		
	全省每百万人口平均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质量评估平均分			≥95	99.28	3	3		
	全年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较上年同期			逐步增长	增长≥20.17%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药品、化妆品、药械化科学监管创新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4.5	4.5		
			对药品、化妆品、药械化风险监测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4.5	4.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附件3-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二级机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3.47	6,491.50	4,990.16	10	76.87%	7.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56.16	3,581.24				
	上年结转资金		2,435.34	1,408.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制订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年度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国抽和省抽计划;进一步规范抽验行为和核查处置,及时发布抽验信息;2.加大药械化日常监管力度,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大药品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用药用械安全;3.进行项目调研,拟定收载品种目录,质量标准及炮制工艺技术参数,收集部分样品进行预试验,确定品种多渠道收集样品,并建立质量标准,对质量标准进行复核,对炮制工艺技术参数进行研究并进行确认;4、保障局机关公共运转等。			较好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药品生产企业常规检查	≥80家	126家	1.5	1.5	
			药品流通企业常规检查	≥160家	207家	1.5	1.5	
			设备购置	≥180台(套)	193台(套)	1.5	1.5	
			科技项目	≥9个	13个	1.5	1.5	
			药品及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技术审评和注册检查工作	≥12项	14项	1.5	1.5	
			普通化妆品备案审查工作	≥2000项	6453项	1.5	1.5	
			医疗器械各类注册申报事项	≥1500件	1553件	1.5	1.5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6000份	38740份	1.5	1.5	
			检查三类和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	≥20家	33家	1.5	1.5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1500份	1957份	1.5	1.5	
	质量指标		GCP检查覆盖率	>60%	78.57%	2	2	
			外省生物医药产业转移企业家数	≥10家	≥10家	2	2	
			信息化覆盖率	≥70%	70%	2	2	
			按照工作标准等要求完成药械化技术审评工作	在规定时限完成	无超时限品种	2	2	
			药械化不良事件、疫苗AEFI监测报告审核率及PSUR审核完成率	100%	100%	2	2	
			处理国家共享平台预警信号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办理时限	35日内	20日内	2	2
			药品审评办理时限	20日内	15日内	2	2	
			普通化妆品备案办理时限	5日内	平均办理时限2.6日	2	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内	平均办理时限55个工作日	2	2	
			药品不良反应严重报告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析评价	7个工作日内	7个工作日内	2	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在收到持有人评价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对评价结果审核完成	10日内	10日内	2	2	
			化妆品不良反应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析评价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内	2	2	
	成本指标		药品、化妆品购样成本	不超过市场价	不超过市场价	4.5	4.5	
			药械化企业监督检查成本	≤16000元/家	≤640元/家	4.5	4.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备案后技术核查品种完成率	不低于国家局30%的要求	82.1%	4	4	
			化妆品审评通过率	不低于全国平均通过率	通过率55.5%，高于全国平均47%的通过率	4	4	
			抽检不合格药械化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3.5	3.5	
			药械化技术审评及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5	3.5	

			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核查的网售药品违法违规线索处置的有效性	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及时处置	部分违法违规行为得不到及时处置	7.5	6	外省三方平台配合度不高，导致部分违法违规行为得不到及时处置。
			药械化监管水平长期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5次	≤5次	10	10	
总分						100	96.19	

附件3-2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	814.62	631.91	10	77.57%	7.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0	231.03				
	上年结转资金		444.62	400.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局机关公共设施进行修缮,购置办公设备,保证正常运转;按计划推进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检查,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对局机关公共设施进行修缮,购置办公设备,保证正常运转;按计划推进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检查,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会议室改造	1次	1次	2	2	
			购置公务用车数	4辆	4辆	2	2	
			办公设备购置	5台	5台	2	2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7项	7项	2	2	
			软件采购(维护)数量	≥6项	7项	2	2	
			系统开发数量	≥4项	10项	2	2	
			机房及设施设备检查次数	≥150次	≥150次	2	2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流程规范性	执行政府采购流程	均执行政府采购流程	3	3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软件硬件故障修复记录档案完整率	≥90%	100%	3	3	
			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软硬件故障处理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4	4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小时	≤2小时	4	4		
			会议室改造验收	在合同期限内验收	在合同期限内验收	4	4		
		成本指标	会议室改造费用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4	4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4	4		
			信息系统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20%	7.51%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药械化综合管理工作运转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7.5	7.5		
			保障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基础水平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7.5	7.5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2年	均长期使用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7.76	

附件3-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二级机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1.98	12,025.21	8377.04	10	69.66%	6.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95.64	8282.87				
	上年结转资金		129.57	94.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局党组会议精神,全力推进省药检院南院办公场地规划建设,提升中心日常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职工的办公和生活条件得到根本改善,根据省局党组会议精神,全力推进省药检院南院办公场地规划建设,提升中心日常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职工的办公和生活条件得到根本改善。			截至2023年底,南院办公场地已具备部分开工条件,但尚未得到有关部门报建手续批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快检设备配备	1套	0	3	0	2023年未配备快检设备,该资金未使用。
			GB9706标准检验能力建设--医疗器械检测设备专项采购	3000万元	2571.31万元	3	2.5	完成比例86%。
			覆盖GB9706系列标准检测	51个	51个	3	3	
			医疗器械涉及GB9706标准有源类产品标准	57个	57个	3	3	

			核查中心南院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6071.15平方米	0	3	1	偏差原因: 1. 前租户7月退场, 8月份才完成鉴定检测; 2. 维修改造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复杂, 截止至2023年底已完成安全检测和初步设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等工作, 已具备部分开工条件, 但尚未得到有关部门报建手续批复。改进措施: 积极对接相关部门, 争取批复手续到位, 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质量指标		南院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0%	2023年底具备开工条件	3	1		
		南院建设(改造、修缮)项目设计变更率	≤80%	2023年做了初步设计, 无变更	3	3		
		GB9706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	≥80%	≥80%	3	3		
		设备采购流程规范性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	3	3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南院建设按期完成改造、修缮工程	根据合同进度完成	2023年未开工	4	1	2023年只做了初步设计, 未开工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地建设--工艺装修按合同期限完工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9月26日	2023年底完成合同工程量的71%	4	3	合同金额5543.29万元, 2023年支付3948.62万元	
		设备采购验收及时性	验收及时	验收及时	3	3		
成本指标		南院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90%	0	3	0	2023年未开工	
		医疗器械检测设备专项采购	未超合同预算	未超合同预算	3	3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地建设投入	未超合同预算	未超合同预算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南院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未采购相关设施	5	1	2023年未开工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使用对我院硬件条件	极大改善	预计2024年完工,有较大改善	5	3	预计2024年完工
			GB9706标准检验能力参数覆盖率	≥95%	99%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GB9706检验检测设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对我省“两品一械”检验检测能力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5	5	
			对药品、化妆品、药械化科学监管、创新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76.47